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62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芳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619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966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訴字第562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芳儀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蘇芳儀知悉詐欺集團常經由取得他人金融帳戶遂行詐欺犯行，並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4年2月16日至17日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名下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渣打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政帳戶）及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將來帳戶）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一、二所示方式，對附表一、二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金額，匯入附表一、二所示之帳戶內，並旋遭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蘇芳儀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㈡證人即附表一、二所示之人於警詢之證述。

㈢附表一、二所示之人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及轉帳或匯款紀錄截圖。

㈣本案之渣打帳戶、郵政帳戶、將來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三、論罪科刑

㈠罪名及罪數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將上開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該詐欺集團得以附表一、二所示方式向他人詐取財物，並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且依卷內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有參與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存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至被告行為形式上固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主、客觀構成要件，然該條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

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559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起訴意旨認本案尚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容有未洽，附此敘明。

3.被告所為提供上開3帳戶之同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且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4.至115年度偵字第966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即附表二）部分，被告提供與本案同一渣打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致不同被害人受詐騙，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與本案起訴之犯行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核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㈡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本案犯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遞減其刑。

㈢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與否之說明

㈠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附表一、二各該編號所示被害人遭詐騙匯入本案上開帳戶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再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筱茜移送併辦，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吳書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益民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郭心怡(提告) 郭家瑋	114年2月17日	詐欺集團成員佯以假買家向郭心怡佯稱：需賣家通過實名認證始能交易云云，復佯以客服人員向郭心怡佯稱：提供銀行帳號並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帳戶，致郭心怡陷於錯誤後，尋求胞弟郭家瑋幫忙依指示轉帳。	114年2月18日12時53分	2萬50元	本案郵政帳戶
2	蘇榮崗(提告)	114年2月18日	詐欺集團成員佯以假買家向蘇榮崗佯稱：無法交易云云，復佯以客服人員向其佯稱：依指示操作金融帳戶以通過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後，依指示匯款。	114年2月18日13時5分	3萬27元	本案渣打帳戶
3	呂俊瑤(提告)	114年2月17日	詐欺集團成員佯以假買家向呂俊瑤佯稱：無法交易云云，復佯以客服人	114年2月18日13時7分	49985元(起訴書誤載為5萬元)	

			員向其佯稱：依指示操作金融帳戶以通過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後，依指示匯款。			
4	陳又寧（提告）	114年2月18日	詐欺集團成員佯以假買家向陳又寧佯稱：無法交易云云，復佯以客服人員向其佯稱：依指示操作金融帳戶以通過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後，依指示匯款。	114年2月18日13時8分	4萬9,988元	
				114年2月18日13時11分	8,089元	
5	張逸羣（提告）	114年2月17日	詐欺集團成員佯以假買家向張逸羣佯稱：無法交易云云，復佯以客服人員向其佯稱：依指示操作金融帳戶以通過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後，依指示匯款。	114年2月18日13時14分	1萬208元	
6	黃日豪（提告）	114年2月17日	詐欺集團成員佯以假買家向黃日豪佯稱：無法交易云云，復佯以客服人員向其佯稱：依指示操作金融帳戶以通過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後，依指示匯款。	114年2月18日14時5分	3萬123元	
7	詹雅筑（提告）	114年2月18日	詐欺集團成員佯以假賣家刊登販售商品廣告，適詹雅筑有購買商品意願而與詐欺集團成員連繫後陷於錯誤，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18日14時50分	1萬元	

8	張鈞皓（提告）	114年2月18日	詐欺集團成員佯以假買家向張鈞皓佯稱：無法交易云云，復佯以客服人員向其佯稱：依指示操作金融帳戶以通過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後，依指示匯款。	114年2月18日15時37分	4萬9,712元	本案將來帳戶
9	周景淳（提告）	114年2月18日	詐欺集團成員佯以假賣家刊登販售商品廣告，適周景淳有購買商品意願而與詐欺集團成員連繫後陷於錯誤，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18日16時26分	3萬元	
10	蔡秉辰（提告）	114年2月18日	詐欺集團成員佯以假買家向蔡秉辰佯稱：無法交易云云，復佯以客服人員向其佯稱：依指示操作金融帳戶以通過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後，依指示匯款。	114年2月18日23時36分	4萬9,987元	本案郵政帳戶
				同日23時42分	2萬9,987元	
				同日23時56分	4萬9,985元	
				同日23時57分	1萬4,139元	
				同日23時59分	9,384元	

【附表二】（移送併辦部分）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張晉瑋	114年1月15日	詐欺集團於社群平台FB刊登販賣PS5遊戲機之貼文，適張晉瑋瀏覽網路得知該訊息，遂與對方聯繫，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2月18日13時50分許	1萬515元（含手續費15元）	本案渣打帳戶